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致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本公司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核实，现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不存在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建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建华

2016年5月11日